

2025 年县域商业建设体系农产品 上行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龙井市商务和外事局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智恒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2025 年县域商业建设体系农产品
上行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龙井市商务和外事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玄春根 (签字或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吉林省恒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华于印桂 (签字或盖章)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方法	32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书格式	40
第五章 项目内容及其他要求	4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025年县域商业建设体系农产品上行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县域商业建设体系农产品上行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7月24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
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82 号-0001；
2. 项目名称：2025 年县域商业建设体系农产品上行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94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拾肆万元整；
5. 最高限价：94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拾肆万元整；
6. 采购需求：
 - 1)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 服务要求：农产品上行项目（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及采购人服务要求；
7.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微企业投标的应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应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投标的应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由省级以

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是能够完成本项目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2) 供应商须有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

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供应商不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相关信用记录的网站为准（详见财库〔2016〕125号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07月14日至2025年07月18日（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3. 方式：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前，应当注册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凡已注册的供应商，按照授予的操作权限自行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按采购包下载磋商文件并点击下载确认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具体注册及下载采购文件方法请访问“政采云”平台查询相关信息。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24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开启时间：2025 年 07 月 24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在线开标，线下开标地址为龙井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开标室（龙井市海兰西路 342 号，龙井市政务服务中心六楼），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上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供应商须办理数字证书方可参加投标。

2. 收到 CA 锁以后在“政采云”登陆界面，点击 CA 登录-CA 驱动下载-下载并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和 CA 驱动，账号绑定 CA 后才能进行响应文件制作。

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帮助。

4. 本次磋商公告在吉林省政府采购云平台（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龙井市人民政府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同时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龙井市商务和外事局

地址：延边朝鲜族自治州龙井市东山街 626 号

联系人：张晓婷

电话：0433-348001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吉林省智恒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青怡坊昆兰艺术中心 B9 栋 A3 层 305

联系方式：谢昀 1590437310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谢昀

电话：15904373102

4. 监督部门：龙井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办公室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龙井市商务和外事局 地址：延边朝鲜族自治州龙井市东山街626号 联系人：张晓婷 电话：0433-3480015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吉林省智恒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青怡坊昆兰艺术中心B9栋A3层305 联系人：谢昀 电话：15904373102
3	项目名称	2025年县域商业建设体系农产品上行项目
4	项目编号	采购计划-[2025]-00082号-0001
5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6	采购需求	1)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服务要求：农产品上行项目（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及采购人服务要求；
7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财政拨款；比例100%
8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9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
10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及采购人服务要求
11	预算控制价	94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拾肆万元整。报价不得高于预算控制价，否则其报价无效。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中小微企业投标的应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应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投标的应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是能够完成本项目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2) 供应商须有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 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供应商不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相关信用记录的网站为准（详见财库〔2016〕125号文件）。
13	供应商资质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和情	供应商所提供下列资质证明文件应体现在电子版响应文件中：

	况说明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2、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 3、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件。
14	踏勘现场	☒ 不组织，自行踏勘。 ☐ 组织踏勘 时间： 集中踏勘地点：
15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截止时间	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
16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修改、补充的时间	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将视所提问题具体情况进行答复澄清，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发布。供应商自行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查看。否则，后果自负。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的书面质疑。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含）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公告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并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向所有潜在供应商发布。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7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8	保证金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加快推动企业诚信体系建设，优化营商环境，推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对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及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向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经采购代理机构“信用中国”网站查询，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其他情形收取保证金金额：0.9万元人民币 缴纳保证金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汇款信息注明：请供应商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标项目的招标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用途可填写：***（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应将银行单据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装订入响应文件相应位置。 收款人全称：吉林省智恒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临河街支行 账号：431903144310901
19	报价方式	☐ 单价 ☒ 总价
20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 不允许
2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22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23	响应文件装订	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
24	响应文件份数	
25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及地址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24日13点30分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6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开启时间：2025年07月24日13点30分

	及地点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www.zcygov.cn ）在线开标，线下开标地址为龙井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开标室（龙井市海兰西路342号，龙井市政务服务中心六楼），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
27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28	开标程序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开标方式为远程开标，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并按照平台开标工作人员通知使用CA锁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远程解密。 2、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远程开标时提出，非远程开标中提出的开标异议，采购人或者行政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3、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期限及方式：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由供应商持制作该电子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CA锁）及电脑进行远程解密（各供应商开标前及网上开评标系统公布供应商名单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具体解密时间在直播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会进行通知）。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政采云”平台公布投标报价信息，供应商持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线查询投标报价信息。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完成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响应文件，其投标无效。
29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0人；相关专业专家3人。 磋商专家确定方式：通过“政采云”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0	评审办法	综合评估法
31	报价轮次	本次磋商共 <u>2</u> 轮报价（含首轮报价）
32	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	否
33	成交供应商确定	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4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由成交人支付，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的取费标准收取。收费金额：中标价×2%
35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	其他要求	按照本须知第25款的规定，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不见面开标会。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于开标当日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等候递交二次报价。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的按无效投标处理，由此引发的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截止时点：2025年07月24日13时30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合同备案管理：成交单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日内，将扫描件交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协助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供应商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本次磋商适用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1.1.2 本磋商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磋商项目名称、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磋商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范围、合同履行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磋商内容、规模、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参加本项目活动的供应商应完全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同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规定以及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构成响应文件相关的证明材料的规定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以上各款关于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要求均须提供中文文本，否则无效。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款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磋商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为本标段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被责令停业的；
-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项目质量问题的。
- (13)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4)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结果为准）；
- (15)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和披露

1.6.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2 采购人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标书的人员或与评标有关的人员披露。

1.6.3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成交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 以及在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成交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招标过程、响应文件、合同文本、合同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成交人的名称及地址、招标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并且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1.7 语言文字

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无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格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

1.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评标办法；
- （4）政府采购合同书格式；
- （5）项目内容及需求；
- （6）响应文件格式；
- （7）附件。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文件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将视所提问题具体情况进行答复澄清，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发布。供应商自行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查看。否则，后果自负。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款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发布，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修改通知发出的同时，会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更正公告）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变更公告（更正公告），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3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均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而无论其是否已经实际收到该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包括答疑会议纪要）。供应商都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回复并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

2.3.4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含）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公告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并以当面交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所有潜在供应商发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2.4 磋商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应当在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或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报价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是投标单位提交的证明其具有合格资格和成交后有能力和履行合同的文件。

技术部分是能够证明投标单位所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3.1.2 投标单位应提交本磋商文件第六章《报价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规定的全部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若有缺失、无效或者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3.1.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4 供应商应提交本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全部证明材料以及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若有缺失、无效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1.5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磋商报价

3.2.1 磋商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3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3.2.4 投标货币：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3.2.5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3.3 响应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补遗文件形式发送到政采云平台上，向所有潜在供应商发出，供应商须在供应商系统中自行查看答疑文件。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函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送达采购人或

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磋商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磋商保证金格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供应商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出并在响应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磋商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款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小组将否决其投标。

3.4.3 除因处理质疑、投诉等原因外，未成交投标单位的磋商保证金或投标保函原件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人的投标保函原件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被投诉，在调查处理期间该项目的磋商保证金暂不退还，待处理结果明确后按规定处理。

3.4.3.1 磋商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 （2）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供应商经磋商小组评标过程中发现符合“6.3.4 审查供应商是否存在串通投标行为”情形的；
- （4）发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信誉等要求。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

3.5.2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3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成交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磋商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并在文件中填写目录与页码，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响应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8 响应文件的补充递交

3.8.1 详见供应商须知要求

3.8.2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按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标准，要求签字盖章处必须签字盖章，严禁代签和仿造行为。响应文件签字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手书签字，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加盖的公章应为鲜章，副本可以是正本复印件，但应加盖骑缝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3.8.3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保密

响应文件应独立制作。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上传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开标前，由监督人员或者供应商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当场宣布检查情况并记录。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开标程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质疑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如当场未提出，过后不予受理。

5.4、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响应文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
- （2）未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3）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或密封的；
- （4）响应文件签署、盖章不一致的情形；
- （5）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无效、缺失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 （6）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7）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情形；
- （8）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9）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存在以上任何一种情况，相关供应商的投标无效，做废标处理。

5.5、开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宣布本项目废标：

- (1) 交货时间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拦标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且报价未超过拦标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首次招标废标后将重新招标，重新招标仍出现本款情形的，可按本须知第 11 款的规定处理。

6. 评标

6.1 磋商小组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需要设立磋商小组主任的，磋商小组主任由专家担任，由磋商小组成员选举产生，负责主持具体评标工作。磋商小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负责完成评标的全过程直至评定预成交人。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3 审查是否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最高投标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应予废标。

6.3.4 审查供应商是否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认定属于串通投标行为，相关供应商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评标结束后，采购机构将以书面形式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1）不同供应商的技术标内容存在异常一致的。
- （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错漏之处一致的；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或者相互加盖了对方公章的，或者相互出现了对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名的，或者相互书写了对方名称的；
- （7）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响应文件预算用同一造价锁号造价软件制作的；
- （8）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9）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10）一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加盖了另一家供应商公章的；
- （1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相关内容的段落、字句、售后服务电话、联系人姓名等非正常一致的；

(12) 一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装订了标有另一家供应商名称的文件材料,或者出现了另一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名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3) 《关于禁止串通招标投标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2号)第三条规定的串通投标行为;

(14) 供应商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6.3.5 对响应文件商务部分(资格性)进行审查:

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商务文件是否齐全完整,是否合法有效,是否有重大偏离和保留,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商务(供应商资格)审查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3.6 对响应文件技术部分(符合性)进行审查:

6.3.6.1 对于商务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将审查其响应文件技术部分是否对磋商文件规定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要求都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6.3.6.2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与磋商文件规定的事项、条款、条件和技术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6.3.7 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离和保留,将作废标处理:

(1)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所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或者提交的文件无效、缺失、漏项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密封、签署或盖章;

(3) 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4) 响应文件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5)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6.3.8 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细微偏离,但这些修正应不会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相互排序)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6.3.9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6.3.10 磋商报价的审查：磋商小组将对商务审查、技术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的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和累加上的错误或前后不一致的，按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3.1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除按磋商文件规定予以公开的评标结果外，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6.3.12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澄清细微偏离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集体决定并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限内（在评标结束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须提交签字人身份证件并与响应文件签字人一致）并加盖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磋商小组将拒绝其投标。

6.3.1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将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6.3.1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 合同授予

7.1 成交人公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成交人，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人公示期间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成交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成交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提请原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人。

7.5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采购人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采购人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给予经济补偿,未规定的不予补偿。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合同中约定。

7.8 签订合同

7.8.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供应商在被磋商小组评定为预成交人(成交人)之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前放弃成交的,按本条规定处理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采购人只负责评标组织工作,不参加评标。采购人委托的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招标项目的评标。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重新招标及招标方式变更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采用公开招标采购的项目，如果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如果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项目，如果在招标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拟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的，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后，向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申请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成立谈判小组，由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符合本款情形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

(3) 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项目，如果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在招标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一家时，不得直接变更为单一来源方式采购，采购人拟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单一来源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先做废标处理，然后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后，向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申请批准前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示，并将公示情况一并报财政部门，公示期不得少于 1 个工作日。

12. 关于中小企业投标

中小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供应商，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13. 质疑

13.1 供应商对招投标活动及有关事项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但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3.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招标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同时将书面质疑送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网站质疑和书面质疑均应在质疑期内送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视其质疑为无效。

13.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收到书面质疑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进行答复，但回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3.4 对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的，若质疑内容超出招标代理范围的，应明确告知质疑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或协调采购人答复质疑供应商。

13.5 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14. 投诉

14.1 已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答复内容不满意或未在规定时间内给予答复的，可以在规定的应答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的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14.2 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附有关质疑答疑材料。否则监督部门有权拒绝受理。

14.3 供应商投诉事项必须与质疑事项保持一致，不得超出质疑事项范围。

14.4 监督部门受理投诉后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抄送有关单位进行质证，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内容作出处理决定，并将处理决定以书面方式通知投诉人和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14.5 投诉人对处理决定不服或监督部门逾期未作出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章 评标方法

一. 说明

1. 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政府采购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在保证本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公开招标、公平、公正的基础上，结合项目需求，制定本评标文件，内容包括本次评标的评审过程和方法。

2. 定义

采购人/业主单位：指龙井市商务和外事局。

采购代理机构：指吉林省智恒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 磋商小组组成

全部评标过程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0 名，其余 3 名评委均由采购人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二. 评标须知

1. 关于评标方案

（1）磋商小组的每位成员（简称评委）应认真地阅读并确认已经正确理解了评标方案；

（2）评委如对评标方案有异议，应在评标开始前提出。

2. 关于评标纪律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二）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3. 关于评标责任

- (1) 评委应在其书面评审意见上签字确认；
- (2) 评委对其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 关于回避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磋商小组成员，如事先不知情的，应在宣读供应商名单及评标纪律后主动提出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5. 关于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前款所称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三. 评标原则

具体方法及流程如下：

1. 评标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1.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但磋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磋商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代表现场确定。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1.1 初步评审标准

1.1.1 形式评审标准：见初步评审表。

投标单位有任何一项不满足形式评审标准，视为未通过形式评审，不再进入后续评标。

1.1.2 资格评审标准：见初步评审表。

投标单位有任何一项不满足资格评审标准，视为未通过资格评审，不再进入后续评标。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初步评审表。

投标单位有任何一项不满足响应性评审标准，视为未通过响应性评审，不再进入后续评标。

1.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2.1 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见详细评审表；

(2)技术部分：见详细评审表；

1.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详细评审表。

1.2.3 评分标准

(1)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详细评审表；

(2)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详细评审表；

2. 评标程序

2.1 初步评审

2.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1.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不再进行下一步详细评审。

2.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正文规定的任何一种投标无效、废标、否决投标的情况；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2 详细评审

2.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1.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1.2.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1.2.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2.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2.3 供应商得分=A+B。

2.2.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2.3.4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4 评标结果

2.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选择重新招标,或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2.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本评标文件包括以下评标过程中所需文件附表:

附表 1 初步评审细则表 ;附表 2 详细评审表

附表 1 初步评审细则表

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投标单位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盖章、签署。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响应文件内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资格条件承诺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响应文件内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响应文件内提供供应商的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法人授权委托书	非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时提供，与授权代理人一致。
	其他要求	1未被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2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声明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响应	投标内容	满足采购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服务需求。

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性 评 审 标 准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及采购人服务要求。
	投标有效期	90天。
	投标报价	不超过采购预算，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报价，其投标将被否决。

注：1、“√”为合格，“×”为不合格；其中有一项不合格则评审结果为不合格。

2、如评审不合格需注明不合格原因。

附表 2 详细评审表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	10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基准价÷报价)×10%×100 中小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6	内容齐全、完整,条理清晰,版面编排设置好,提供的材料清晰得6分; 上述各项内容相对较好的 得3分; 基本符合招标需要得1分;
服务实施方案	15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总体服务方案进行评审,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实施思路、②服务内容、③计划进度等。 以上 3 个部分,每缺少一个部分扣 5 分;若方案内容存在凭空捏造、内容前后不一致、不充分、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科学原理错误、时间地点错误、不符合项目或当地实际情况,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的,每有一处扣 1 分,每一个部分最多扣 5 分,本项扣完为止。
服务保障方案	1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定,服务保障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保障承诺;②响应时间;③专业技术服务支持。 以上 3 个部分,每缺少一个部分扣 5 分;若方案内容存在凭空捏造、内容前后不一致、不充分、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科学原理错误、时间地点错误、不符合项目或当地实际情况,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的,每有一处扣 1 分,每一个部分最多扣 5 分,本项扣完为止。
应急预案方案	10	根据各供应商应急情况解决与预防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方案有力全面科学合理得 10 分;方案全面科学合理得 7 分;方案全面合

		理得 4 分；方案不全面科学合理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人员配置	8	供应商提供本项目人员职能划分，根据岗位职责完善程度打分，配置方案完善，完全符合项目需求得6分；配置方案较符合项目需求的得4分；配置方案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供应商提供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营销相关专业资格证书, 加2分, 不提供不得分。
管理制度方案	8	根据供应商自身管理制度进行综合评定，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行政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财政管理制度等。多于以上三项制度得8分，等于以上三种制度得6分，缺一项得4分，缺两项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宣传上线及策划方案	1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宣传上线及策划方案进行综合评定，包括但不限于：宣传设计思路、上线展示方式、策划及现场对接等。 方案完善完全符合项目需求得10分；方案比较完善，一定程度符合项目需求得7分，方案一般完善，较符合项目需求的得4分；方案不完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进度保障措施	10	有确保项目进度实施的措施，工作进度安排合理、保障措施得力得10分；工作进度安排合理、保障措施仅满足采购要求得7分；工作进度安排与保障措施均仅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工作进度安排不合理、保障措施不得力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体系	8	具有完备的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承诺完善，充分满足用户要求且提供优质服务，快速反应、及时服务、切实可行的得 8 分； 售后服务承诺比较完善，具有售后服务体系，能够满足用户需要可行的，得 5 分； 有售后服务承诺，但售后服务体系不完善的得 2 分； 不提供不得分。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书格式

政府采购（服务类）合同

甲方（采购人签章）

乙方（供 方签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为保障双方的权利、权益，本着自愿、公平、公开、平等和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本次采购商品为：____，详细配置及货物明细见响应文件。

二、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为：_____元 人民币大写：_____整。

三、交货方式、时间、地点

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并负责安装调试，运送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乙方在交付时应向甲方提供有关设备的操作手册、各种驱动程序及其他相关资料。

四、质量要求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包括零部件），并完全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行业和质量检测标准以及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乙方完成对货物安装调试后，由甲方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软件安装和运行状况及其他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与合同规定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五、货款支付

乙方按合同要求所提供的货物经甲方全部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报告单，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销售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商务局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

六、售后服务

本合同所指的货物自甲方安装调试合格之日起，免费保修_____；对于超过

保修期的货物，乙方终生优惠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如货物的质量、规格在保修期内被证明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乙方应及时修理或调换，若因乙方修理或调换不及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凭有关证明、证据向乙方提出索赔。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同规定标准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八、争议解决：甲、乙双方因执行合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可向人民法院起诉、裁决。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执行。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政府采购办、采购代理公司各执一份，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采购代理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最终以甲方提供的样本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合同为准。

第五章 项目内容及其他要求

一、项目内容

1. 渠道体系建设项目。可组织或参加省内外线上线下农商互联、产销对接等拓展农产品上行渠道的促销活动，计划 2025 年-2026 年组织 6 次展促会活动，其中 3 次省域内，3 次省域外；省域外 3 次包括豪装光地展位及搭建、物流、设备租赁、样品、宣传；省域内 3 次包括展位及搭建、演出活动、庆典服务。
2. 开展龙井市农产品线下促销活动筹备与实施，重点组织人参及其制品（占销售产品 20% 以上）、本地其它农产品（占 70% 以上）参与农商互联、产销对接等促销活动。同步建立脱贫村与脱贫户产品无偿销售绿色通道，全流程跟进活动策划、参展选品、渠道对接及现场运营，确保促销活动精准触达消费市场，切实拓宽农产品销售路径。
3. 系统推进龙井农产品品牌与资质体系建设，聚焦区域公共品牌打造，指导经营主体申报“两品一标”（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农产品地理标志），同步协助办理食品生产许可证（SC）及商标注册等资质认证。通过政策解读、材料编撰、流程跟踪的全链条服务，推动龙井农产品实现从“产品”到“品牌”的价值跃升，增强市场核心竞争力。

二、规划设计、搭建布置要求

1. 总体要求：对所租赁的场地及配套设施进行总体规划设计及搭建布置。要鲜明体现供销特色，结合前文所述的产品、地域、主题等因素，提供符合商务局要求的设计、制作、搭建（包工包料）方案，合理规划功能区，满足产品展示、来宾签到、观众观展、展示推广等功能；设计及制作包括空中（如彩旗）、地面（如易拉宝）、墙体（如墙体广告）、通道（如道旗）等位置所使用的物料和印刷品等，根据商务局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并按照商务局审定的效果图或方

案进行施工制作。由于活动各有特色，在设计规划时需要各有亮点，提供个性化规划、设计、搭建等全流程服务时，所报价格不应当高于市场平均收费水平和往年同类搭建服务报价。

2. 施工期限及要求。要求于活动开幕前 1 日完成全部搭建及布置，于活动结束后当天撤离，搭建工期应符合商务局要求。①完成进场施工手续程序。成交供应商应遵守租赁场地有关进场施工管理规定；施工程序应当遵循租赁场地要求，自行完成施工的一切必要报批报建手续，及时申报必要的入场施工手续。②成交供应商需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所有现场施工搭建工作。需确保本次搭建物、布置物的质量及搭建施工安全，如出现不能正常使用或影响活动效果的情形，应及时派人维修；属质量问题的，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维修费用；如因使用不当或人为损坏的，费用单独计算由造成损坏的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如因工程质量问题给第三方造成损害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如现场出现搭建事故及工作人员意外伤害情况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③未完成工程进度导致活动不能顺利召开，一切损失赔偿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成交供应商未能按期进场施工，商务局有权解除双方合同，成交供应商需要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相应损失；如工期延误，工程未能按期交付使用，未按商务局指定的效果图进行施工制作，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包括但不限于造成商务局自身损失的相关费用、因未按指定要求施工而产生的返工或其他费用、以及可能向第三方支付的费用及违约金等全部损失的赔偿责任。

（五）运营服务

制定运营服务方案（包含在策划方案中），建立运营工作制度和工作人员任务分工清单，指定专人与商务局做好沟通协调，确保所有工作顺利进行。要

求：1. 负责做好现场管理工作（配备充足人员）。包括安保、卫生、消防、电力等方面的统筹调度；活动主持、礼仪引导的统筹调度；2. 负责协调活动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交通、城管、综合执法、卫健、应急、消防、市场监管等部门，确保合法合规、做好各类报备和迎检工作，积极组织全部参展商配合商务局及相关部门的检查监督、巡检，确保现场展品质量安全和品种丰富，确保各方面人员遵守活动的一切规章制度，维持好活动工作秩序，双方共同合作对人员、企业、产品进行管理；3. 负责现场各项具体活动的沟通协调、组织参加，如彩排、开幕式等。负责收集整理汇总报名信息、成果材料、满意度调查表及相关数据等，协助商务局制定各类具体活动实施方案等。4. 拍摄图片、视频等。活动全程摄影摄像，每场活动需制作适合发布在微信朋友圈和短视频平台上的快剪视频、并做好经手图文的存档工作。撰写各类通稿报道。所有活动结束后制作全年活动展示视频一部，时长不少于2分30秒。5. 为参加人员提供布展、撤展、租用展具、免费物流接收代管等服务。6. 负责展位展品管理，按照商务局要求每日检查展位及展品情况，确保展位、人员、展品与经商务局审核的报名名单保持一致，确保展位不被转卖、占用、或者空置。

（六）保障服务

策划方案中应当包括保障服务的内容，其中消防、卫生、安保、水电、急救、仓储运输及其他相关服务都应体现；应当制定应急预案，做好防汛、防火、防重大安全事故等工作。注意事项：由于活动多设置在室外，需要确保活动相关的周边环境（如道路、河流、噪音等）不存在安全隐患，规范现场工作人员的施工路线、在参观人群动线和通道的设计上确保科学便捷、易于参观、符合消防要求。

（七）其他服务

1. 服从商务局的统一安排，活动前 1 个月组建不少于 5 名工作人员的服务团队。商务局提出的各类修改意见须在 12 小时之内修改完毕并反馈。
2. 对于全年活动的策划、执行、验收资料各个环节均有记录和存档，并在活动结束后撰写总结报告，以硬盘形式将过程中涉及的图片、视频、文件等移交商务局。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可自行增加内容）

- 一、磋商函；
- 二、磋商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项目管理团队情况；
- 六、服务承诺；
- 七、项目技术方案；
- 八、投标单位基本情况；
- 九、资格条件承诺函；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一、投标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材料。

一、磋商函

（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你方（项目名称）项目的编号为磋商文件，本投标单位正式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名称），按照你方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电子版 1 份。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和准确的。

据此函，签字人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供本项目服务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2. 如果我方被评定为成交，我们保证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具体服务时间 承诺如下：

合同履行期限：_____。

质量标准：_____。

3.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承担履约责任。

4. 我们已详细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的附件，我们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和条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5. 我们对磋商文件关于时限、程序方面的规定没有异议，保证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限和程序参加磋商活动。

6. 我们同意在投标单位须知规定的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报价，并在投标单位须知规定的报价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成交。

7. 我们如果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则你方可不予退还我们的磋商保证金。

8 我们保证向你方提供你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报价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9. 我们完全理解你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0. 本磋商文件自开标之时起 90 天内有效。

11. 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我方将被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

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单位的；
- （3）与其他投标单位、采购中心或者采购单位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恶意串通的；
- （4）向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单位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被评定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或者中标后不按磋商文件和中标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6）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7）签订合同后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8）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或电传：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请供应商注意：报价函必须按照规定有效签署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二、开标一览表(第一次磋商报价)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磋商报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标准	备注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 1、“磋商一览表(第一次磋商报价)”以响应文件中的格式进行填写。
- 2、“磋商一览表(第一次磋商报价)”的内容应与“投标函”以及响应文件的其他相关内容一致。如果“磋商一览表(第一次磋商报价)”的内容与“投标函”以及响应文件的其他相关内容不一致，则以“磋商一览表”的内容为准。
- 3、“磋商一览表(第一次磋商报价)”中各个栏目都必须完整、准确填写。开标时，“磋商一览表(第一次磋商报价)”的所有内容都不允许补充或者修改。
- 4、本“磋商一览表”用于磋商时使用。此表除装订在响应文件内，还应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内，信封上注明“磋商一览表”字样，磋商时与响应文件同时单独递交，并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标段名称)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项目管理团队情况

投标单位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六、服务承诺

此承诺由投标单位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采购文件相关要求据实填写，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七、项目服务方案

备注：本项格式由供应商自行拟订。

八、投标单位基本情况

备注：本项格式由供应商自行拟订

后附投标单位营业执照、开户行信息等。

九、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公司）参与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3.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单位（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盖章：

签字：

日期：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企业不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1、不属于小微企业的无需填写。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一、投标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材料

备注：本项格式由供应商自行拟订。